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苏体规〔2022〕5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广旅局、教体局),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省体育局对2022年10月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修订3件,废止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江苏省体育局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

- 1.《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苏体规〔2019〕2号
- 2.《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体规〔2020〕1号
- 3.《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苏体规〔2021〕2号

- 4.《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苏体规〔2021〕3号
- 5.《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体规〔2021〕4号
- 6.《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苏体规〔2022〕1号
- 7.《江苏省贯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体规〔2022〕2号
- 8.《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苏体规〔2022〕3号

二、予以修订或联合相关部门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 1.《江苏省全民健身晨(晚)练点管理暂行办法》苏体群〔2000〕90号
- 2.《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苏体规〔2012〕3号
- 3.《江苏省人事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安置管理的暂行办法》苏人发〔2007〕38号

三、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 1.《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车管理规定(试行)》苏体群〔2003〕9号
- 2.《江苏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规定(试行)》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考核评估标准(试行)》苏体竞〔2003〕70号
- 3.《江苏省本级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苏体规〔2014〕2号
- 4.《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消费券)项目实施细则》苏体规〔2021〕5号